

##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章程修订情况的公告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.67万股（以下称“首次公开发行”），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章程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	

本次修改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5月07日